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7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黃毓民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吳泳珊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司法機構備存的統計數字，說明在過去兩年，執法機關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作出的搜查令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以及申請被拒絕的原因為何(如有的話)；
- (b) 提供資料，說明為了讓執法機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去年裁判官發出搜查令的數字為何；
- (c) 有關政府當局就2015年5月1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第2段中所載的不同種類科技罪行，按其性質提供分項數字(立法會CB(2)1572/14-15(01)號文件)；及
- (d) 就團體代表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3. 政府當局表示，若日後有需要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下"截取"或"電訊系統"的定義，當局會對委員就《條例》的範圍提出的意見加以考慮。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已訂於2015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法案委員會其後訂於2015年6月22日下午2時30分及2015年7月14日下午2時30分加開兩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22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54	主席	致序辭	
001055 - 001455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15年5月1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572/14-15(01)號文件)。	
001446 - 001846	單仲偕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有關在過去兩年，執法機關藉搜查令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的案件，當局有否備存統計數字；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司法機構備存的統計數字，說明執法機關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作出的搜查令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001847 - 002213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於政府當局就2015年5月1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572/14-15(01)號文件)第2段中所載不同種類的科技罪行的性質，何秀蘭議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不同種類的科技罪行，按其性質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002214 - 002639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15年4月9日及5月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391/14-15(01)號文件)附件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40 - 00553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認為 —— (a) 相較發出搜查令的準則，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發出授權的準則更為嚴格；及 (b) 《條例》的範圍應予擴大，以涵蓋執法機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資料的事宜。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條例》現時的範圍充足，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擴大《條例》的範圍； (b) 執法機關積極利用《條例》下的機制。自《條例》實施以來，逾 2 400 人因為根據《條例》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 (c) 執法機關只可為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因觸犯嚴重罪行而被定罪者，可被判不少於7年的監禁)或保障公共安全而進行截取行動； (d) 根據《條例》秘密截取電訊而取得的資料，並非用作證據，而是用作情報； (e) 涉及執行搜查令的行動在有關申請獲批准後迅即變成公開，而藉此取得的資料可在法庭上援引為證據； (f) 執法機關須按照嚴格的規定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除了說明理據外，亦須在裁判官面前宣誓；及 (g) 如日後有需要檢討《條例》下"截取"或"電訊系統"的定義，當局會對涂議員及單議員的意見加以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36 - 011031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涂謹申議員認為 —— (a) 有別於電話通話，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在傳送後會儲存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伺服器內；及 (b) 政府當局應採取下列其中一種做法 —— (i) 擴大《條例》的範圍，以涵蓋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或 (ii) 就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而言，收緊發出搜查令的準則；或 (iii) 向執法機關發出指引，對藉搜查令索取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的做法施加限制，舉例而言，須於訊息傳送後3個月才可索取。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條例》現時的範圍充足，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擴大《條例》的範圍； (b) 執法機關須按照嚴格的規定申請搜查令；及 (c) 如日後有需要檢討《條例》下"截取"或"電訊系統"的定義，當局會對涂議員的意見加以考慮。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當局須修訂多條與搜查令有關的條例，才可處理涂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但此等事宜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32 - 013406	主席 副主席 馬逢國議員 單仲偕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藉進行截取通訊與執行搜查令調查罪案，兩者是否存在差別，副主席、馬逢國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馬逢國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認為，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與搜查令有關的事宜較為恰當，因為此等事宜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司法機構備存的統計數字，說明在過去兩年，執法機關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作出的搜查令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以及申請被拒絕的原因為何(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013407 - 014656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為何當局有備存執法機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取資料要求的統計數字，但沒有備存有關申請搜查令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警務處轄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轄下一支專責隊伍，負責協調為調查罪案的目的而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的工作，因此，當局有備存執法機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取資料要求的統計數字；及 (b) 搜查令的申請紀錄備存於個別案件檔案內，故此透過蒐集個別案件檔案的資料編製所需的統計數字，須動用大量資源。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了讓執法機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去年裁判官發出搜查令的數字為何。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57 - 015116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詢問，有關調查罪案方面，進行截取通訊與執行搜查令兩者的環境有何不同；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5117 - 015830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有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方面，當局有否足夠措施以防被執法機關濫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截取申請須具備非常充分的理據(即無法或不宜採用其他侵擾程度較低的調查方法)，方可向小組法官提出。《條例》第3條載有相稱性及必要性的驗證準則，小組法官會按當中訂明的條件考慮有關申請；及 (b) 執法機關須按照嚴格的規定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	
015831 - 020131	劉慧卿議員 秘書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已就香港記者協會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020132 - 02022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6月22日